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570 次會議記錄

---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主席

霍偉棟博士

何立基先生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邱浩波先生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何安誠先生

廖迪生教授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彭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黃偉恩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李建毅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胡潔貞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楊偉誠博士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吳曙斌先生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招志揚先生

## 議程項目 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569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569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申請編號 A/K1/250 的續議事項

擬在尖沙咀梳士巴利花園、星光大道及尖沙咀海濱花園

經營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娛樂場所，以及闢設康體文娛場所

2. 秘書報告，這項申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公司」)的附屬公司持續基金有限公司(下稱「持續基金公司」)提交。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發展策劃公司」)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兩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劉興達先生 | — 現時與持續基金公司和新世界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有業務往來，並且是香港愛護樹木協會的主席，而該會的多名委員是康文署的導賞員； |
| 林光祺先生 | — 過往與新世界公司、新發展策劃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楊偉誠博士 | — 現為康文署中國傳統表演藝術小組主席；   |

- |       |   |
|-------|---|
| 張國傑先生 | — 過往與新世界公司的附屬公司壹號車場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而且其公司現時與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馮英偉先生 | — 現為香港舞蹈團主席，而該舞蹈團先前曾接受新世界公司的捐款；以及                   |
| 余烽立先生 | — 過往與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3. 這事宜並非與規劃申請的實質內容有關。小組委員會備悉楊偉誠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小組委員會也同意，由於劉興達先生、林光祺先生、張國傑先生、馮英偉先生和余烽立先生涉及的是間接利益，他們可留在席上。

4. 秘書報告，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編號 A/K1/250 的申請。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即康文署和持續基金公司)決定不進行這項須取得規劃許可的擬議工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一名市民(詢問人)就申請的情況多次查詢，其後並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撤銷這宗申請，以期使申請人不再有權實施該核准計劃。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小組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中考慮詢問人提出撤銷有關規劃許可的要求(下稱「撤銷要求」)，並參考秘書處先前獲得的法律意見。由於涉及法律意見，所以該會議以機密方式記錄。小組委員會當時決定，沒有充分規劃理由撤回所批給的規劃許可，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回覆詢問人，通知她小組委員會的決定，以及不答允其要求的理由。

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詢問人以書面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撤銷要求的相關文件和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進行相關討論的會議摘錄。詢問人的電郵副本在席上呈閱。

6. 經考慮城規會的既定做法後，小組委員會同意以機密方式記錄的會議記錄不應發放給詢問人，考慮的因素包括(a)城規

會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向公眾發放以機密方式記錄的會議記錄，(b)詢問人沒有充分理據足以支持偏離城規會的既定做法，(c)會議記錄記載了先前徵詢的法律意見，以及(d)已告知詢問人不答允撤銷要求的理據。小組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會以書面回覆把小組委員會的決定通知詢問人。

### 荃灣及西九龍區

#### 議程項目 3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DPA/TW-CLHFS/5 擬在劃為「非指定用途」地帶的新界荃灣川龍荃錦公路第 433 約地段第 385 號、第 386 號餘段、第 387 號、第 388 號、第 389 號、第 392 號、第 394 號、第 395 號、第 396 號、第 400 號及第 40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低密度住宅發展、填土及挖土(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DPA/TW-CLHFS/5 號)

---

7. 秘書報告，英環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英環公司」)、毅達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毅達公司」)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環境資源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三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張國強先生 — 其公司現與毅達公司和香港環境資源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林光祺先生 — 過往與英環公司有業務往來。

8.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張國強先生和林光祺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9.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其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和公眾所提出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1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洪鳳玲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何安誠先生暫時離席，霍偉棟博士此時到席。]

#### **議程項目 4**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只限簡介和提問部分)]

A/TY/130

為批給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  
「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地帶的  
新界青衣担杆山路 98 號青衣市  
地段第 102 號(部分)  
擬作臨時「混凝土配料廠」  
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五年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TY/130D 號)

---

11. 小組委員會備悉，文件(英文版)的一套替代頁(第 11 頁和第 12 頁)在席上提交，當中第 9.1.9 段已作修訂，納入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的最新意見。

12. 秘書報告，申請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兆業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小輪公司」)提交，而英環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英環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兩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劉興達先生 | — | 現時與恒基兆業公司有業務往來；                            |
| 張國傑先生 | — | 其公司現時與香港小輪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林光祺先生 | — | 過往與恒基兆業公司、英環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 | 過往與恒基兆業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霍偉棟博士 | — | 為香港大學僱員，而該大學曾接受恒基兆業公司主席的一名家人的捐款；           |
| 馮英偉先生 | — | 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董事，而該會曾接受恒基兆業公司的贊助；以及           |
| 何安誠先生 | — | 其公司現與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並曾從事混凝土配料業務；但他沒有參與這宗申請。 |

[林光祺先生和黃幸怡女士此時到席。]

13. 小組委員會備悉何安誠先生已暫時離席。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於劉興達先生和張國傑先生涉及直接利益，他們應就此議項暫時離席。由於霍偉棟博士和馮英偉先生涉及的是間接利益，而林光祺先生和余烽立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應他們可留在席上。

[劉興達先生和張國傑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簡介和提問部分

14.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洪鳳玲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就申請編號 A/TY/108 的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規劃許可續期五年；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指出，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會議上，對混凝土配料廠(包括在担杆山路現有和建議的廠房)的運作產生的衛生和交通問題深表關注。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八個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收到合共 121 份公眾意見書。60 份表示支持的意見書來自個別人士，主要理由是擬議的發展涉及為先前的規劃許可續期，對四周沒有負面影響，並會應付對建築材料的需求。提出反對的 52 份意見書來自葵青區議員、關注團體和一些個別人士，他們對這項發展表示關注，主要因為擬議的發展會對交通、環境和健康造成負面影響；應進行海事影響評估；自 15 年前首次批給規劃許可至今，申請人從未落實擬議的發展；應提交新申請而非申請續期。至於其餘九份意見書，有八份就擬議發展對環境、交通和健康造成的負面影響深表關注，而餘下的一份認為發展有推動經濟增長；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作出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就臨時混凝土配料廠批給為期五年的規劃許可，不會妨礙落實「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地帶的長

遠規劃意向。該混凝土配料廠與四周用途並非不協調，這些用途包括緊接其西面的現有混凝土配料廠以及東面的造船業和政府用途。申請人已提交技術評估，包括支持這宗申請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評估。自上次批給許可後，沿担杆山路一帶的地區，在規劃情況方面並無重大改變(除了社區環保站和便攜式廢氣測量系統實驗室這兩個新發展建議外)。相關的政府部門原則上不反對這宗申請，並建議規劃許可附加條件以處理相關的技術問題。至於公眾意見，上述的評估也相關。

15. 因應主席的要求，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洪鳳玲女士利用一些位置圖和相片說明，由於混凝土車不准使用担桿山路前往青衣市中心，由申請地點駛出的車輛會經青衣市地段第 102 號的一條公共通道，轉入青衣北岸公路。

16. 一名委員得悉，申請地點約 8% 不屬任何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的涵蓋範圍，遂詢問小組委員會可否考慮這宗申請。洪鳳玲女士回應說，大綱圖上的用途地帶界線只屬概括性，在進行詳細規劃時會有輕微修訂。雖然申請地點有一小部分不屬該大綱圖的涵蓋範圍，但卻構成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的發展建議的一部分。在考慮同一申請地點先前的申請時，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處理。

17. 兩名委員查詢，青衣其他混凝土配料廠的位置；反對涉及申請地點東面同類申請(編號 A/TY/127)的理由；申請會否影響船廠的業務；以及混凝土配料廠的運作模式。洪鳳玲女士借助實物投影機，指出在大綱圖上青衣區內其他同類設施的位置，包括在西草灣路末端的兩個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和一個瀝青廠、清甜街的一個混凝土配料廠，以及緊貼申請地點西面的一個水泥廠。一宗同類申請(編號 A/TY/127)遭拒絕的原因主要是申請地點位於相對淺水的地方，而且申請人未能證明涉及躉船的擬議運作不會影響海上安全，亦未能釋除運輸署對混凝土車在公共道路上排隊造成潛在交通影響的疑慮。相比之下，現時的申請人除按照交通影響評估的要求在申請地點提供 10 個輪候車位外，還與一間擁有青衣市地段第 102 號的有關連公司達成協議，在該地段內提供七個額外的混凝土車應急輪候車位。她進一步解釋，現時申請的申請人建議同時使用貨車和躉船來

運送原材料到申請地點，而混凝土產品則由混凝土車運送。她續說，根據大綱圖，用作營運船廠的地點位於青衣北岸，涵蓋現時有一小部分為申請佔用的青衣市地段第 102 號。青衣市地段第 102 號的其餘部分會繼續用作船廠。申請人和青衣市地段第 102 號的擁有人已充分考慮混凝土配料廠對船廠業務的影響。

18. 一名委員詢問，與就先前申請編號 A/TY/108 收到的反對書比較，該 52 份表示反對的公眾意見書有否新的反對理由。洪鳳玲女士說，對現時和先前的申請表示反對的理由大致相同，主要關於混凝土車行駛時造成的交通影響。

19. 一名委員表示，擬議的應急輪候車位在申請地點以外，遂詢問設置該等應急輪候車位的安排如何得以執行。洪鳳玲女士解釋，用作應急輪候車位的地方，即青衣市地段第 102 號的餘下部分，由一間與申請人有關連的公司擁有，而該公司已承諾容許申請人使用該地方作該用途。運輸署對這項安排沒有負面意見，而且規劃許可可加入附帶條件以回應運輸署關注的技術問題。

#### 商議部分

20. 一名委員認為，青衣北可能是本港剩下唯一適合營運船廠的地方。把申請地點保留作船廠用途可能更適合，因為其西面已有一間水泥廠。

21. 一名委員指出，儘管修理船隻的服務可能有其需要，很多修理服務，尤其是細小船隻的修理，已遷至珠江三角洲的其他城市，例如江門和順德一帶，以節省成本。申請人香港小輪公司在決定騰出申請地點作其他用途前，應已清楚了解船廠業務的市場情況。相反，混凝土配料廠有特別的位置要求，有需要兼備陸地和海上通道，並須設於本港，以支援本港的建造業。鑑於本港正進行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確保本港的混凝土供應足夠是至為重要的。另一名委員支持這看法，並說申請地點位於相對偏遠的位置，對附近居民可能產生的交通影響和滋擾甚小。此外，申請只是為期五年的臨時用途，之後小組委員會可考慮當時本港的船廠需求而檢討申請。另一名委員也支持這宗申請，並認為市場最能反映對不同土地用途的需求。

2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妥為考慮相關的規劃考慮因素，包括規劃意向以及特別是交通和環境方面的技術可行性，以及相應的擬議緩解措施。小組委員會備悉，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只佔用現有船廠一小部分，其營運須遵照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牌照規定，而環保署對這宗申請沒有負面意見。倘日後在規劃情況方面有任何轉變，小組委員會不一定要為這用途的臨時規劃許可續期。

23. 小組委員會也備悉，續期申請在二零一五年提交，而當時的規劃許可仍然有效。其後，小組委員會同意申請人的要求，四次延期考慮這宗申請，讓其有足夠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澄清技術問題，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鑑於先前就申請編號 A/TY/108 批給的規劃許可已失效，小組委員會同意，倘批給規劃許可，其有效期應由本會議日期起計。

2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擬議混凝土配料廠的運作不得導致有車輛在申請地點附近的公共道路排隊等候；
- (b) 在展開擬議發展前，提交滅火水源和消防裝置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c) 在展開擬議發展前及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落實滅火水源和消防裝置的建議，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d)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即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提交美化環境建議，而有關建議必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e) 在展開擬議發展前及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落實美化環境建議，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f)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即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提交交通管理計劃，包括申請地點內擬議最高的每小時混凝土處理量、應急計劃和相關的緩解措施、交通和行人設施等資料，而有關計劃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g) 在規劃許可有限期內落實核准的交通管理計劃，包括提供申請地點內擬議最高的每小時混凝土處理量、應急計劃和相關的緩解措施、交通和行人設施等資料，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h)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即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提交躉船運作方案，列明採用的船隻／躉船的類型及體積詳情，相關的運作情況、繫泊安排等，而有關方案必須符合海事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i) 在規劃許可有限期內落實核准的躉船運作方案，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海事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j) 倘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沒有遵守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c)、(e)、(g)或(i)項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即時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 (k) 倘在指明日期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d)、(f)或(h)項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以及
- (l) 倘在展開擬議發展前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b)項，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25.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V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洪鳳玲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洪女士此時離席。]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鄭韻瑩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劉興達先生、張國傑先生和何安誠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 九龍區

### 議程項目 5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9/266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九龍紅磡鶴園街 2G 號恆豐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 CD6 號舖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9/266 號)

---

26. 秘書報告，陳浩維先生是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張國傑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的公司現與一名同姓名人士有業務往來，但他不能確定兩者是否同屬一人。由於張國傑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以留在席上。

#### 簡介和提問部分

27.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鄭韻瑩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a) 申請的背景；

(b)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相關的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並無收到公眾意見書。民政事務總署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亦沒有收到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這宗申請大致符合相關的規劃意向，亦符合有關「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進行的發展」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2D 的規定，因為擬議發展對該大廈內的各項發展及毗鄰地區不會帶來消防安全、交通、環境及基建設施方面的負面影響。小組委員會倘決定批准這宗申請，建議無須附加展開有關用途的時限條款，因為這宗申請涉及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已經存在。

28.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 商議部分

2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六個月內(即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提交並落實消防安全措施建議，包括在有關樓宇處所內設置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提供與該樓宇工業部分完全分隔的逃生途徑，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b) 倘在指明日期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現時批給的規劃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30.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I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鄭韻瑩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此時離席。]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陳宗恩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 **議程項目 6**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14/735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  
九龍觀塘開源道 72 號溢財中心地下 A 舖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櫃檯和士多)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4/735 號)

---

### **簡介和提問部分**

31.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陳宗恩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經營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櫃檯和士多)；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三個法定公眾查閱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收到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一份公眾意見書。該公司為有關樓宇的管理公司，並代表有關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交該份公眾意見書。該公司表示倘擬議用途並非飲食用途，他們會保持中立；否則就會反對擬議申請。民政事務總署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沒有收到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這宗申請大致符合相關的規劃意向，亦符合有關「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進行的發展」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2D，因為擬議發展對該樓宇內的各項發展及毗鄰地區不會帶來消防安全、交通、環境及基建設施方面的負面影響。就有關的公眾意見，擬議用途應該是「快餐店」而不是「食肆」。

32.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 商議部分

3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有關的規劃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展開有關用途前提交並落實消防安全措施建議，包括在有關處所設置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提供與該工業樓宇的工業部分分隔開的逃生途徑，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b) 倘在展開有關用途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現時批給的規劃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34.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I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陳宗恩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4/736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  
九龍觀塘開源道 62 號駱駝漆大廈第 1 座地下  
A1 及 A2 單位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4/736 號)

---

35.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撤回這宗申請。

**議程項目 8**

**其他事項**

36. 主席提醒委員，供委員使用的電子分發文件系統已經投入運作。倘委員使用該系統時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技術支援組求助。

3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九時五十分結束。